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除字第192號

聲請人 欣亮興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顏世亮

代理人 洪雨軒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8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不慎遺失如附表所載之支票，前經聲請公示催告，並依本院109年度司催字第55號公告於法院網站在案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為此聲請宣告附表所載支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按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屆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聲請，經本院調取上開公示催告事件卷宗核閱相符。茲因附表所載支票經本院准予公示催告，並於民國109年3月18日公告於法院網站後，其申報權利期間業已屆滿，期間內均無人向本院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。從而，聲請人之聲請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14 日

民 事 第 三 庭 法 官 張 世 聰

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17 日

書 記 官 顏 崇 衛

01
02
03
04
05
06
07
08
09
10

支票附表：							109 年度除字第192 號	
編號	發 票 人	付 款 人	發 票 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 票 號 碼		受款人	
1	台灣科祿格通風設備 股份有限公司楊光宇 徐美惠	臺灣中小企業銀 行東桃園分行	108 年3 月 5 日	26,460元	A F 0000000 欣亮興		實業有 限公司	